

定边县公安局关于执法执勤用车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定边县公安局

乙方：榆林万嘉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定边县公安局关于执法执勤用车采购项目（采购编号：YLHTY-DB【2026招】第06号），评审委员会依据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经过评审程序，确定榆林万嘉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为该项目定边县公安局关于执法执勤用车采购项目的中标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签订本合同。

一、内容、范围、设备技术规格及数量

1、乙方负责定边县公安局关于执法执勤用车采购项目（采购编号：YLHTY-DB【2026招】第06号）的供货、调试安装、技术培训、售后服务。

2、乙方所有供货及服务必须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等同或优于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未明确规定技术参数的产品，应执行国家、地方政府、行政部门出台的最新产品及服务通用标准、强制标准、行业标准。

4、所有产品均需提供出厂合格证、检验合格证、3C认证；部分产品按国家规范要求提供节能认证、环保证书，仪器、设备检验证明等相关文件。

5、乙方提供所供货物的包装、运输、装卸、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安装调试等服务。

6、项目内容。

| 名称 | 数量（辆）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 哈弗猛龙 2026 款 Hi4 150Pro | 1 | 179500.00 | 179500.00 | 车辆含警灯及 警用标识 |

| | | | | |
|---------------------------------|---|-----------|-----------|-----------------|
| 红旗 H5PHEV 2025 款 130 超 混版 | 1 | 179500.00 | 179500.00 | 车辆含警灯及 警用标识 |
| 哈弗猛龙 2026 款 Hi4 150Pro | 1 | 178700.00 | 178700.00 | 车辆不含警灯 及警用标识 |
| 合计 | | 537700.00 | | |

二、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所供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知识产权或其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三、供货期限

供货日期：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供货完毕。

1、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供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供货的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原由和拖延的期限等（必要时须提供有关权威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供货期限或者通过协商解决。

四、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

金额（人民币大写）：伍拾叁万柒仟柒佰元整

¥：537700（元）

合同价款含货物价款、包装、运杂费（含保险）、税费、装卸、售后服务、

技术服务（含技术资料）、安装调试等一切有关的费用。

2、本次采购项目合同价款按进度支付：合同总价一次包死，在采购数量不变的情况下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所有货物均须达到使用、验收条件。

3、根据定边县财政局关于转发《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领域质量保证金清退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定政财发〔2022〕55号）文件精神，本次采购项目不预留（收取）质保金，采取信用承诺的方式进行，如在承诺质保期内售后服务较差的，甲方则将提请相关部门将乙方列入采购“黑名单”。

4. 本次采购项目合同价款按进度支付：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所有货物运达使用地点后达到使用条件，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60%，期间不计利息。

五、包装、装运和运输

1、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由乙方承担。

2、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粗糙装卸、储存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并充分考虑在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当地地区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3、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4、每一包装箱两侧必须具有明显易见的中文字样做出标记。标记内容包括：箱（件）号、毛重、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到货地址、收货人名称、合同编号以及“勿近潮湿”、“小心轻放”、“此边向上”、“请勿推压”、“有毒物品”等字样。

4-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4-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六、质量保证

- 1、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
- 2、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 3、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 4、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5、货物的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新能源越野车整车质保六年或15万公里，新能源轿车整车质保四年或10万公里，质保期后，只收取成本费用。

七、技术服务

- 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
- 2、技术资料：
 - 2-1、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 2-2、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
 - 2-3、中国商品检验局出具的商检合格证明（进口产品）；
 - 2-4、其它资料。

八、验收

- 1、到货验收：货物到货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货物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 2、货物运行验收：乙方安装调试合格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 3、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 4、质保期满后：由乙方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作为质保金支付依据，若存在质量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
- 5、验收依据：

5-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竞争性谈判文件、投标文件。

5-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九、违约责任

1、《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3、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4、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5、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产权及风险转移

1、货物产权，只有乙方将货物运至交货地点给甲方，经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报告后由乙方转移给甲方。

2、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货物在货物到达甲方指定项目学校，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报告后由乙方转移给甲方。

3、在拒收情况下，或者解除合同的，则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乙方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十一、合同组成

1、中标（成交）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供货设备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 5、竞争性谈判文件
- 6、投标（响应）文件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正本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1份，财政局采购股备档1份。
-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定边县公安局。
- 4、合同签订时间： 2026年 4 月 10 日

| 甲方 | 乙方 |
|---|--|
| 定边县公安局 (盖章) | 榆林万嘉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
| 法人:  | 法人:  |
| 被授权人:  | 被授权人:  |
| |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航宇路支行 |
| | 账号：103277820755 |
| 电话： | 电话：18391253111 |

| 定边县竞争性谈判成交通知书签发单 | | |
|------------------|-----|-------------|
| 签发人 | 经办人 | 签发时间 |
| 刘立仁 | 冯小雨 | 2026年04月07日 |

成交通知书

榆林万嘉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定边县公安局关于执法执勤用车采购项目于2026年04月03日进行竞争性谈判，经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评审，公示期满，无异议。确定贵公司为定边县公安局关于执法执勤用车采购项目的成交单位。

成交价：伍拾叁万柒仟柒佰元零角零分（小写：¥537700.00元）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15天内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10日内与定边县公安局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须在2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的网上公示，并在7个工作日内在定边县财政局进行备案。

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912-4214988）

特此通知。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采购人：（签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26年04月07日

